

B018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12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设公司名称：宁波精微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570万元人民币；

● 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任何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林辉耀、颜微微、代华强、曹金生投资，1000万元共同设立宁波精微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林辉耀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林辉耀

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以上的情形。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出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林辉耀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林辉耀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林辉耀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

三、其他非关联方介绍

1、颜微微，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郎官巷西弄48号。

2、代华强，住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66号。

3、曹金生，住址：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北路。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精微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山路37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5年。

法定代表人：颜微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空调以及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新设公司最终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注册。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1、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0	57%
林辉耀	200	20%
颜微微	130	13%
代华强	80	8%
曹金生	20	2%
合计	1000	100%

2、出资方式：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子公司进行新能源汽车空调以及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对本公司微通道业务的拓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2、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董对此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共

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公司设立后，公司应依法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应风险处置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司合法、高效、安全运作。

特此公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二) 独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14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31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C区长阳路191号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自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分析，最终确定该重大事项为重大对外投资。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沟通，由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在推进中，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项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恕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拟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拟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其自有房产“创意亚洲”大厦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授信、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担保金额为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恕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拟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拟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其自有房产“创意亚洲”大厦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授信、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担保金额为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恕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拟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其自有房产“创意亚洲”大厦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授信、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